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公告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行於2016年10月26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6年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6年10月12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1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董事長田國立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二、《關於調整優化稽核條線人力資源管理體制的方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下設的稽核委員會，改稱為審計委員會，總分行總稽核改稱為總審計師，總行稽核部改稱為審計部。上述名稱變更於本議案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16年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16年版)》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

四、擬議出售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股權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一直在審視香港地區銀行業務的整體商業策略，現已進展到較為成熟的階段。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中銀香港」)(作為本行間接持股66.06%的附屬公司)擬議出售其擁有的集友銀行有限公司70.49%股權的計劃(簡稱「擬議資產出售」)符合本行及其子公司(簡稱「集團」)在香港地區未來發展的長期策略，有利於集團的資源優化配置。

擬議資產出售須事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正式實施。本行將於條件、時機適當時，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所需批准或許可，以按照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轉讓方式實施擬議資產出售的具體方案。本行董事會批准，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許可後，在中銀香港董事會批准的條件和時機下，可進而實施擬議資產出售的具體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16年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行為，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本行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香港證監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以上統稱為「證券監管規定」)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滿足證券監管規定及本辦法所規定的條件和審批要求的情況下，本行的信息可以暫緩或豁免披露。本辦法所稱信息即《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所定義的信息及內幕信息。

第三條 本行暫緩、豁免信息披露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合規原則。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應嚴格按照證券監管規定、本辦法及本行其他信息披露管理規章制度進行辦理。

(二) 審慎原則。本行應對是否符合暫緩、豁免信息披露的條件進行審慎判斷，不得濫用暫緩、豁免程序，規避應當履行的信息披露義務。

(三) 孰嚴原則。本行應兼顧兩地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遵從孰嚴的原則對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事項進行認定和辦理。

(四) 保密原則。本行應對暫緩、豁免披露的信息採取妥善到位的保密措施，要求知悉信息的人員就此嚴格保密。

第二章 適用情形

第四條 暫緩信息披露的情形包括：

- (一) 信息涉及未完成的計劃或協商，及時披露可能損害本行利益或誤導投資者；
- (二) 信息存在不確定性，屬臨時性商業秘密，及時披露可能損害本行利益或誤導投資者。

第五條 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包括：

- (一) 信息屬於國家秘密，對外披露可能導致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
- (二) 信息屬於本行商業秘密，對外披露可能損害本行及投資者利益；
- (三) 信息涉及中央銀行(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或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向本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 (四) 披露某項信息被相關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所禁止，或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涉及香港以外的法律法規、法院命令、執法機構或當地政府機關的限制性決定的，應向香港證監會提出申請且獲得其豁免，並滿足香港證監會提出的有關附加條件。

第六條 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已採取並持續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 (二) 相關信息尚未洩漏(包括沒有傳媒或分析師報告對該信息做出報道或評論)；
- (三) 知悉相關信息人士已書面承諾保密；
- (四) 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量或價格未發生異常波動。

第三章 申請與審批

第七條 各部門、機構根據本行信息披露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向董事會秘書部報告信息時，認為該等信息可暫緩、豁免披露的，應向董事會秘書部提出申請。相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暫緩或豁免披露的事項、內容及情況說明；
- (二) 申請事項符合暫緩、豁免披露條件的確認；
- (三) 建議暫緩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過2個月)；
- (四) 已登記的暫緩或豁免事項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
- (五) 知悉相關信息人士已做出書面保密承諾的情況說明；
- (六) 已採取的保密措施；
- (七) 其他必要的依據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信息相關的協議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規、法院判決等。

提出申請的部門、機構應對申請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第八條 董事會秘書部收到上述申請後，應立即對有關信息是否符合證券監管規定及本辦法所規定的暫緩、豁免披露情形、依據是否充分、期限是否合理等進行審核。必要時，可以徵求內地、香港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第九條 董事會秘書部經審核認為符合暫緩、豁免披露相關要求的，應提交董事會秘書審核後，報董事長審批，事後盡快報其他董事會成員知曉。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前述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審批。

對於需向香港證監會申請豁免披露的信息，應在履行上述行內審批程序後，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向香港證監會申請豁免披露。

第十條 暫緩或豁免披露申請未獲董事會秘書部、董事會秘書審核通過或董事長審批的，或本行豁免披露申請被監管機構駁回的，應當按照證券監管規定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規章制度及時對外披露信息。

第十一條 各部門、機構應妥善保存上述各個流程涉及的報送材料和往來文件並提供董事會秘書部歸檔。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事項進行登記，董事會秘書部支持董事會秘書履行相關職責並妥善保管相關申請及審批文件。

第四章 保密

第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機構人員在獲悉擬暫緩、豁免披露的信息後應做出書面保密承諾，切實履行信息保密義務，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四條 各部門、機構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嚴格依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辦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做好信息保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等工作，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

第十五條 各部門、機構應持續評估有關信息是否得以保密，並根據需要安排進一步的保密措施。

第五章 監控與後續披露

第十六條 各部門、機構應密切關注、持續追蹤並及時報告相關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事項的進展及有關情況，辦公室負責進行輿情監測，董事會秘書部負責監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價格、交易量情況及分析師報告。

第十七條 出現下列情形時，本行應立即核實相關情況，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規定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規章制度及時對外披露信息：

- (一) 已暫緩、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現市場傳聞；
- (二) 因未披露相關信息，造成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量或價格發生異常波動；
- (三) 暫緩、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已經消除或者期限屆滿。在此情形下，除對外披露相關信息外，還應披露此前暫緩、豁免披露的事由、內部登記審核等情況。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的人員和機構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相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辦法》中的定義相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審批，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